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截止时间:2007 年 4 月 13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1	184688	基金开元	5,886,194,002.69	2.9431	20亿元	1998.3.2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	500001	基金金泰	4,675,621,646.26	2.3378	20亿元	1998.3.2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	500008	基金兴华	4,678,587,887.33	2.3393	20亿元	1998.4.2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	500003	基金安信	4,937,067,498.53	2.4685	20亿元	1998.6.2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	500006	基金裕阳	4,899,821,192.85	2.4499	20亿元	1998.7.2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	184689	基金普惠	5,003,955,919.50	2.5020	20亿元	1999.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7	184690	基金同益	4,828,949,224.49	2.4145	20亿元	1999.4.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8	500002	基金泰和	4,827,145,733.30	2.4136	20亿元	1999.4.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	184691	基金景宏	4,980,104,836.55	2.4901	20亿元	1999.5.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	500005	基金汉盛	4,646,134,133.70	2.3231	20亿元	1999.5.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1	500009	基金安顺	7,100,181,603.93	2.3667	30亿元	1999.6.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2	184692	基金裕隆	6,708,622,098.06	2.2362	30亿元	1999.6.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3	500018	基金兴和	6,612,949,049.99	2.2043	30亿元	1999.7.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4	184693	基金普丰	6,375,936,047.47	2.1253	30亿元	1999.7.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5	184698	基金天元	7,739,907,891.79	2.5800	30亿元	1999.8.2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6	500011	基金金鑫	6,018,708,009.02	2.0062	30亿元	1999.10.2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7	184699	基金同盛	6,218,149,338.96	2.0727	30亿元	1999.11.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8	184696	基金裕华	1,170,938,484.80	2.3419	5亿元	1999.11.1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9	184695	基金景博	1,829,892,372.78	1.8299	10亿元	1999.11.1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	500007	基金景阳	2,514,601,406.89	2.5146	10亿元	1999.11.1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1	184701	基金景福	6,411,719,046.20	2.1372	30亿元	1999.12.3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2	500015	基金汉兴	5,122,882,007.66	1.7076	30亿元	1999.12.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3	184705	基金裕泽	1,117,860,028.66	2.2357	5亿元	2000.3.2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4	500010	基金金元	1,516,443,470.47	3.0329	5亿元	2000.3.28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5	184708	基金兴科	1,347,699,724.38	2.6954	5亿元	2000.4.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6	184703	基金金盛	1,233,695,504.75	2.4674	5亿元	2000.4.2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7	500025	基金汉鼎	1,064,597,760.58	2.1292	5亿元	2000.6.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8	184709	基金安久	1,155,186,591.74	2.3104	5亿元	2000.7.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9	500035	基金汉博	1,207,437,785.43	2.4149	5亿元	2000.7.1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30	184718	基金兴安	1,244,916,851.87	2.4898	5亿元	2000.7.2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1	184706	基金天华	4,176,799,532.61	1.6707	25亿元	1999.7.12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2	184710	基金隆元	1,296,090,780.06	2.5922	5亿元	2000.7.24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3	500019	基金普润	1,373,691,137.61	2.7474	5亿元	2000.8.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4	500039	基金同德	1,077,575,802.20	2.1552	5亿元	2000.10.20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5	184711	基金普华	1,166,602,554.12	2.3332	5亿元	2000.1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6	184713	基金科翔	2,571,880,155.65	3.2149	8亿元	2001.4.2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7	500029	基金科讯	2,106,855,673.83	2.6336	8亿元	2001.4.2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38	184712	基金科汇	2,415,173,336.20	3.0190	8亿元	2001.4.2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39	184738	基金通宝	1,065,153,810.72	2.1303	5亿元	2001.5.16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0	184700	基金鸿飞	1,100,505,226.34	2.2010	5亿元	2001.5.18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1	500038	基金通乾	4,273,949,813.05	2.1370	20亿元	2001.8.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2	184728	基金鸿阳	3,888,411,193.56	1.9442	20亿元	2001.12.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43	500056	基金科瑞	7,810,777,229.88	2.6036	30亿元	2002.3.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44	184721	基金丰和	7,920,772,010.04	2.6403	30亿元	2002.3.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45	184719	基金融鑫	1,996,105,234.15	2.4951	8亿元	2002.6.13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46	184722	基金久嘉	4,732,653,867.45	2.3663	20亿元	2002.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47	500058	基金银丰	6,776,408,591.29	2.259	30亿元	2002.8.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注:1、本表所列 4 月 13 日的数据由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计算,基金托管银行复核后提供。

2、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为:按照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的当日平均价计算。

3、累计净值=单位净值+基金建立以来累计派息金额。

4、未经审计的单位拟分配收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上年度单位可分配收益,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至少 90%)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有关财务数据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基金单位净收益、单位分配收益及其权益登记日、红利派发日等收益分配有关事项,以基金年报和基金分红派息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股票简称:轮胎橡胶　轮胎 B 股　编号:临 2007-008

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07 年 4 月 13 日(周五)下午 1:30。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中山东二路 9 号上海市档案馆 8 楼会议室。

3、召集人: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采用现场投票。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宪先生。

6、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3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南华早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46 人,共持有代表公司 593,415,574(五亿九仟三佰四拾一万五仟五佰七拾四)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7158 %;

其中 A 股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33 人,共持有公司 590,048,329(五亿九仟零四万八仟三佰二拾九)股有表决权股份,占 A 股股份总数的 91.286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3372 %;B 股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3 人,共持有公司 3,367,245(三佰三拾六万七仟二佰四拾五)股有表决权股份,占 B 股股份总数的 1.385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86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93,415,574	592,649,756	200	765,618	99.8709%
A股股东	590,048,329	590,048,005	200	124	99.9999%
B股股东	3,367,245	2,601,751	0	765,494	77.2665%

二、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93,415,574	592,649,756	200	765,618	99.8709%
A股股东	590,048,329	590,048,005	200	124	99.9999%
B股股东	3,367,245	2,601,751	0	765,494	77.2665%

三、200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93,415,574	592,649,756	200	765,618	99.8709%
A股股东	590,048,329	590,048,005	200	124	99.9999%
B股股东	3,367,245	2,601,751	0	765,494	77.2665%

四、关于 2006 年度财务决算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93,415,574	592,649,586	170	765,818	99.8709%
A股股东	590,048,329	590,047,835	170	324	99.9999%
B股股东	3,367,245	2,601,751	0	765,494	77.2665%

五、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93,415,574	592,649,586	200	765,788	99.8709%
A股股东	590,048,329	590,047,835	200	294	99.9999%
B股股东	3,367,245	2,601,751	0	765,494	77.2665%

六、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回避表决)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431,113	2,665,125	200	765,788	77.6752%
A股股东	63,868	63,374	200	294	99.2265%
B股股东	3,367,245	2,601,751	0	765,494	77.2665%

七、关于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93,415,574	592,438,867	210,719	765,988	99.8354%
A股股东	590,048,329	590,047,816	19	494	99.9999%
B股股东	3,367,245	2,391,051	210,700	765,494	71.0091%

八、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市分行申请 6.5 亿元人民币借款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93,415,574	592,649,586	0	765,988	99.8709%
A股股东	590,048,329	590,047,835	0	494	99.9999%
B股股东	3,367,245	2,601,751	0	765,494	77.2665%

九、关于提请 2006 年度奖励福利费和确认 2006 年内公司董监事和高管人员报酬总额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93,415,574	592,406,327	32,740	976,507	99.8299%
A股股东	590,048,329	590,035,276	12,740	313	99.9978%
B股股东	3,367,245	2,371,051	20,000	976,194	70.4152%

十、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93,415,574	592,377,027	272,929	765,618	99.8250%
A股股东	590,048,329	589,985,976	62,229	124	99.9894%
B股股东	3,367,245	2,391,051	210,700	765,494	71.0091%

十一、关于 200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及续聘 200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93,415,574	592,649,956	0	765,618	99.8710%
A股股东	590,048,329	590,048,205	0	124	100.0000%
B股股东	3,367,245	2,601,751	0	765,494	77.2665%

十二、关于公司拟改名为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93,415,574	592,649,956	0	765,618	99.8710%
A股股东	590,048,329	590,048,205	0	124	100.0000%
B股股东	3,367,245	2,601,751	0	765,494	77.2665%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出售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流通股份具体事宜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93,415,574	592,649,756	0	765,818	99.8709%
A股股东	590,048,329	590,048,005	0	324	99.9999%
B股股东	3,367,245	2,601,751	0	765,494	77.2665%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薛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证监会发布的有关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六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七年四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ST 雄震　公告编号:临 2007-18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4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振飞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章程修改内容具体如下:

(一)、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应该与股东大会召集通知一并公告。

(一)董事提名:公司董事包括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独立董事和管理层出任的董事。

1、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或者持股 10%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股东提名候选人。

2、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者持股 1%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股东提名候选人。

3、管理层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董事会在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提名候选人,经董事会审核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候选人提名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天报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然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改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须由现任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应该与股东大会召集通知一并公告。

(一)董事提名:公司董事包括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独立董事、管理层出任的董事以及员工代表出任的董事。

1、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或者持股 3%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股东提名候选人,其中每个持股 3%的股东每届董事会中最多推荐一名董事。

2、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者持股 1%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股东提名候选人,其中每个持股 1%的股东每届董事会中最多推荐一名独立董事。

3、管理层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董事会在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提名候选人,经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4、员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员工代表大会选举推荐,经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以及各有权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股东应将董事候选人提名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天报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然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人。

改为: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人,管理层出任的董事一人,员工代表出任的董事一人。

(三)、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改为: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其中每个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的监事最多一人。

监事候选人提名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天报董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并经监事会决议通过,然后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四)、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改为: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共三人,其中股东推荐的监事 2 人,员工代表推荐的监事 1 人。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此项议案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会议通知具体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30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审议关于董事会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出席对象:

1、2007 年 4 月 26 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授权代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登记办法

凡符合出席条件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和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请同时备妥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07 年 4 月 27 日 9:30—12:00,14:30—17:30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国贸大厦 29B 单元　邮编:361004

联系电话:0592-5891686　传真:0592-5891699　联系人:江艳

(六)其他事宜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日期:2007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12 日

(上接 14 版)

石嘴山第一发电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田世存,公司注册资本 6680 万元,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及其相关产品开发。

石嘴山第一发电公司股权结构为:国电集团持股 60%,宁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石嘴山第一发电公司 60%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3. 大渡河公司 18%股权

大渡河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16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成都高新区高朋东路 4 号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大庆,注册资本 28.4 亿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水电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水电厂检修、水电工程建设咨询、科技开发;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

大渡河公司股权结构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国电集团公司持股 39%、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大渡河公司 69%股权,仍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4. 东胜热电 50%股权

东胜热电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吉劳庆北路 15 号街坊,法定代表人为高嵩,注册资本为 3246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筹建。

东胜热电股权结构为:国电集团持股 50%,河北华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股权,衡水衡冠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内蒙古兴业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鄂尔多斯市蒙泰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东胜热电 50%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5. 国电能源 50%股权

国电能源于 2005 年 11 月 18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金都大厦六层,法定代表人为陈飞,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火电筹建。

国电能源股权结构为:国电集团持股 50%;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持股 50%。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国电能源 50%股权,为该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

6. 北仑发电公司 2%股权

北仑发电公司于 1997 年 4 月 18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杭州市金祝南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沈志云,注册资本为 23 亿元,经营范围:3×600MW 火力发电机组电力电量的生产、销售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开发。

北仑发电公司股权结构为: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持股 51%,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7%,国电集团持股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北仑发电公司 49%股权,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涉及国电集团向本公司转让国有资产权益,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须符合有关国有资产转让定价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定价将依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应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根据各项目的初步评估结果,各项交易的定价情况预计如下:

1. 北仑第一发电公司股权的评估值为 262900 万元,7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84030 万元,公司收购北仑第一发电公司 7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84030 万元;

2. 石嘴山第一发电公司股权的评估值为 53300 万元,按照国电集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资本金到位比例 63.92%计算,对应的权益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4069 万元,公司收购石嘴山第一发电公司 6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4069 万元;

3. 大渡河公司股权的评估值为 484085 万元,18%股权的评估值为 87135 万元,公司收购大渡河公司 18%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7135 万元;

4. 东胜热电股权的评估值为 3829 万元(不含土地),按照国电集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资本金到位比例 38.39%计算,对应的权益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470 万元,公司收购东胜热电 5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470 万元。

5. 国能源股权的评估值为 9201 万元,按照国电集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资本金到位比例 44.44%计算,对应的权益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4089 万元,公司收购国电能源 5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089 万元。

6. 北仑发电公司股权的评估值为 71 亿元,2%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4200 万元,公司收购北仑发电公司 2%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4200 万元。

本次交易将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结果和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为准。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

1. 本次交易将按照国有资产转让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付款方式支付收购价款。

2. 公司拟以公开增发 A 股股份募集资金以及增发的部分 A 股股票收购北仑第一发电公司 70%股权、石嘴山第一发电公司 60%股权和大渡河公司 18%股权。如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贷款支付收购价款。

3.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贷款支付收购东胜热电 50%股权、国电能源 50%股权和北仑发电公司 2%股权的价款。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电集团承诺“以国电电力作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全面改制的平台,在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后,通过资产购并、重组,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优良的经营性资产注入国电电力,以使国电电力长期、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本次交易正是国电集团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的具体措施。

本次交易收购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本次交易的完成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当期收益,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交易的执行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装机容量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优良的项目储备;收购项目地理位置优越,资产质量优良,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布局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收购国电能源后,有利于加快公司开发煤炭资源步伐,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本次交易的完成,也将有利于减少公司与国电集团在相关区域的同业竞争。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信茂、叶继善和郭建堂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按有关中介机构评估的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使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符合公司长远利益要求。

七、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关联董事周大兵、朱永芃、刘彭龄和谢长军回避了上述交易的表决。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

3.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岳总审字[2007]第 A679 号《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岳总审字[2007]第 A686 号《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岳总审字[2007]第 A680 号《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岳总审字[2007]第 A684 号《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岳总审字[2007]第 A683 号《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岳总审字[2007]第 A678 号《浙江北仑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中的五个项目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瑞华恒信评报字(2007)第 020 号《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瑞华恒信评报字(2007)第 026 号《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瑞华恒信评报字(2007)第 021 号《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瑞华恒信评报字(2007)第 022 号《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瑞华恒信评报字(2007)第 019 号《浙江北仑发电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大连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大众评报字[2007]第 6016 号《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七年四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股票代码:600795　编号:临 2007-019

转债简称:国电转债　转债代码:100795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因此,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此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内容报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7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00

网络投票投票时间:2007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8 号国际投资大厦 B 座八层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主要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续聘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审计费用的议案

2.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策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 关于为国电兴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同忻矿井项目调整股权比例及其投资的议案

6. 关于受让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50%股权的议案

7. 关于受让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50%股权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双江口水电站并组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9. 关于收购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10. 关于收购浙江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2%股权的议案

11. 关于收购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12. 关于收购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8%股权的议案

1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符合增发 A 股条件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

(2)发行股票面值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

(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6)发行方式

(7)定价方式

(8)本次增发募集资金用途

(9)本次股票发行的时间

(10)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1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16. 关于公开增发 A 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 A 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会议时间预定半天。

(五)股权登记日及出席会议人员: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4 月 20 日

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07 年 4 月 20 日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另持单位证明,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00—下午 17:00)在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8 号国际投资大厦 B 座 706 室办理登记手续,北京以外的股东可邮寄或传真办理。

(七)联系事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8 号国际投资大厦 B 座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100034

联系人:张斌　高振立

电话:(010)—58682100、58682109、58682106

传真:(010)—58553822

(八)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九)网络投票事项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739795;投票简称:国电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 1.00 元代表第 1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 2.00 代表第 2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网络投票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每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　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1	关于续聘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审计费用的议案	1.00
2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0
3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策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00
4	关于为国电兴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4.00
5	关于同忻矿井项目调整股权比例及其投资的议案	5.00
6	关于受让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50%股权的议案	6.00
7	关于受让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50%股权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双江口水电站并组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8.00
9	关于收购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9.00
10	关于收购浙江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2%股权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收购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收购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8%股权的议案	12.00
1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3.00
14	关于公司符合增发 A 股条件的议案	14.00
	关于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5	事项一:发行股票种类	15.00
16	事项二:发行股票面值	16.00
17	事项三